

1.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柳河县农村公路服务中心的省道永新公路（S206）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（吉辽界）段改扩建工程取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省道永新公路（S206）柳河镇胜利桥至金厂岭（吉辽界）段改扩建工程取土场临时使用林地相关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接企业为吉林省山水林业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826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.48320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：吉林省山水林业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3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